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钱志达先生（董事长）、钱志明先生、李健平先生（副董事长）、周中平先生、刘清泉女士、唐月强先生（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2、独立董事：章智勇先生、姚武强先生、张福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应当退任的除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职工代表董事和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人力资源委员会、财经委员会，组成如下：

(1)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钱志达先生、周中平先生、刘清泉女士；其中，钱志达先生为主任委员。

(2) 审计委员会委员：章智勇先生、张福利先生、钱志达先生；其中，章智勇先生为主任委员。

(3) 人力资源委员会委员：姚武强先生、张福利先生、钱志达先生；其中，姚武强先生为主任委员。

(4) 财经委员会委员：钱志达先生、李健平先生、章智勇先生；其中，钱志达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公司人力资源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章智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裁：李健平先生

副总裁：周中平先生、刘清泉女士、陈辉先生

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罗银云先生

董事会秘书：钱柳华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虞高燕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73-80703928

传 真：0573-87081001

电子邮箱：stock@brother.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学林街1号

四、备查文件

-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5、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附件：

相关人员个人简历

1、钱志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兄弟科技董事长、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兄弟潮乡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兄弟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兄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兄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BROTHER INDUSTRIAL SA PROPRIETARY LIMITED 董事、BROTHER CISA PROPRIETARY LIMITED 董事、浙江博润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博迈科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宁兄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宁兄弟皮革有限公司董事、海宁兄弟家具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兄弟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兄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兄弟特种材料研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九创兄弟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兄弟科技总裁。

截至目前，钱志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272.8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1%，与公司副董事长钱志明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董事/副总裁刘清泉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钱志达先生与钱志明先生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志达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钱志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现任兄弟科技董事、海宁兄弟皮革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海宁兄弟家具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宁明达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三维数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海宁兄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利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目前，钱志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418.2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4%，与公司董事长钱志达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董事/副总裁刘清泉女士为叔嫂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钱志明先生与钱志达先生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志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3、李健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现任兄弟科技副董事长/总裁、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董事长、BROTHER CISA PROPRIETARY LIMITED 董事。曾任兄弟科技副总裁、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及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健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健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周中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兄弟科技董事/副总裁。曾任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董事、兄弟科技技术中心总监、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周中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3.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中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刘清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兄弟科技董事/副总裁、兄弟股份美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兄弟科技营销总监、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兄弟潮乡贸易有限公司经理。

截至目前，刘清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与公司董事长钱志达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副董事长钱志明先生为叔嫂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清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唐月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兄弟科技董事/维生素事业部总经理。曾任兄弟科技维生素营销中心总监、物流总监、监事会主席、采购中心总监、副总裁。

截至目前，唐月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2.4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月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7、章智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现任兄弟科技独立董事、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宁正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所长、海宁恒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曾任浙江省值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负责人、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

截至目前，章智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章智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章智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8、姚武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执业律师。现任兄弟科技独立董事、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子城律师事务所主任、嘉兴市律师协会会长、嘉兴市工商业联合会执委、嘉兴市仲裁委仲裁员；曾就职于浙江靖远律师事务所、嘉兴市司法局、嘉善县司法局，曾任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嘉兴市豪艺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嘉善斯杰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截至目前，姚武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姚武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姚武强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9、张福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博士生导师。现任兄弟科技独立董事、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中心主任。曾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助研/副研/研究员、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荣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福利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福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张福利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10、陈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江西省委党校函授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现任兄弟科技副总裁、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董事/经理、九江泽

诚港务有限公司董事/副经理。曾任兄弟科技总裁助理、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1、罗银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兄弟科技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曾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财务成本经理、兄弟科技财务中心副总监、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等。

罗银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银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2、钱柳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2011 年 7 月 29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号码:2011-2A-484)，现任兄弟科技董事会秘书，曾任兄弟科技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内审组组长、总经理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大丰兄弟制药有限公司监事、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钱柳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05%，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钱柳华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3、虞高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级会计师职称。2022 年 7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22-4A-1175)。现任兄弟科技证券事务代表，曾任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浙江心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虞高燕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